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公告编号:临2014-004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是否严格及时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庆、李仲、谢瀚海	华东电脑与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签订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各方同意仅以股份补偿方式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即交易对方同意华东电脑以人民币1,000元的总价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华东电脑股份。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对方取得的华东电脑股份总量，即150,713,387股。业绩补偿期限为一年，即2012年、2013年、2014年，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入资人的企业盈利不能小于前一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利润预测数据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产评估报告书》DZ100003045号及第DZ100003045-1号》，华讯网络有限公司的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17,660.20万元、20,390.90万元、23,474.60万元和26,927.20万元，如未达盈利预测，则在华东电脑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交易对方持有的该股份数量划转至华东电脑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012年、2013年、2014年	是	正在履行	截至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股份限售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庆、李仲、谢瀚海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作为华东电脑的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华东电脑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之前持有的华东电脑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交易对方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庆、李仲、谢瀚海等7名自然人，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华东电脑本次发行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2012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14日	是	正在履行	截至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浙江省围海股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承诺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全宏、张子和、罗全民、邱方春、王家权和股东陈美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0年9月24日。

承诺期限：2011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2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时间：2010年9月24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作为公司在上市前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0年9月24日。

承诺期限：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2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从事与围海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围海股份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围海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围海股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2010年9月24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股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4-00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014年1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再次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1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三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99993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5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582685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3%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王功云、朱洪彬由于公务未能出席，独立董事李铁军由于公务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副总经理陈磊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马滨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指派熊杰和王峰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4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4-004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注意到：

（一）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1,股票简称:蓝鼎控股）于2014年2月10日、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达到当日的最高涨幅幅，且2月11日公司成交量明显放大。

（二）公司关联方蓝鼎国际将联同云顶新嘉坡集团开发济州项目，济州项目规划发展成为世界级博彩及综合度假村。

（三）本公司与上述蓝鼎国际拟开发的济州项目不存在任何参与或合作关系。

（四）本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征询、核实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定关于本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计划、意向、协议等；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1,股票简称:蓝鼎控股）于2014年2月10日、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达到当日的最高涨幅幅，且2月11日公司成交量明显放大。

（六）公司关联方蓝鼎国际将联同云顶新嘉坡集团开发济州项目，济州项目规划发展成为世界级博彩及综合度假村。

（七）本公司与上述蓝鼎国际拟开发的济州项目不存在任何参与或合作关系。

（八）本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征询、核实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定关于本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计划、意向、协议等；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1,股票简称:蓝鼎控股）于2014年2月10日、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达到当日的最高涨幅幅，且2月11日公司成交量明显放大。

（十）公司关联方蓝鼎国际将联同云顶新嘉坡集团开发济州项目，济州项目规划发展成为世界级博彩及综合度假村。

（十一）本公司与上述蓝鼎国际拟开发的济州项目不存在任何参与或合作关系。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征询、核实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定关于本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计划、意向、协议等；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三）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1,股票简称:蓝鼎控股）于2014年2月10日、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达到当日的最高涨幅幅，且2月11日公司成交量明显放大。

（十四）公司关联方蓝鼎国际将联同云顶新嘉坡集团开发济州项目，济州项目规划发展成为世界级博彩及综合度假村。

（十五）本公司与上述蓝鼎国际拟开发的济州项目不存在任何参与或合作关系。

（十六）本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征询、核实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定关于本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计划、意向、协议等；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七）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1,股票简称:蓝鼎控股）于2014年2月10日、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达到当日的最高涨幅幅，且2月11日公司成交量明显放大。

（十八）公司关联方蓝鼎国际将联同云顶新嘉坡集团开发济州项目，济州项目规划发展成为世界级博彩及综合度假村。

（十九）本公司与上述蓝鼎国际拟开发的济州项目不存在任何参与或合作关系。

（二十）本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征询、核实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定关于本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计划、意向、协议等；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1,股票简称:蓝鼎控股）于2014年2月10日、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达到当日的最高涨幅幅，且2月11日公司成交量明显放大。

（二十二）公司关联方蓝鼎国际将联同云顶新嘉坡集团开发济州项目，济州项目规划发展成为世界级博彩及综合度假村。

（二十三）本公司与上述蓝鼎国际拟开发的济州项目不存在任何参与或合作关系。

（二十四）本公司董事会经进一步征询、核实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定关于本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计划、意向、协议等；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五）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1,股票简称:蓝鼎控股）于2014年2月10日、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达到当日的最高涨幅幅，且2月11日公司成交量明显放大。

（二十六）公司关联方蓝鼎国际将联同云顶新嘉坡集团开发济州项目，济州项目规划发展成为世界级博彩及综合度假村。